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旅游突发急性病定期寿险（2018版）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条款，请注意 2.2
- ❖ 本附加险合同有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注意 2.4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 2.5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5.1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注意 5.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 6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2.5 责任免除	5.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1 合同订立	3. 保险金的申请	6. 释义
1.2 合同构成	3.1 受益人	6.1 突发急性病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2 保险金申请	6.2 醉酒
1.4 投保范围	3.3 保险金给付	6.3 斗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3.4 诉讼时效	6.4 酒后驾驶
2.1 基本保险金额	4. 保险费的支付	6.5 毒品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1 保险费的支付	6.6 现金价值
2.3 保险期间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7 有效身份证件
2.4 保险责任	5.1 合同终止	6.8 情形复杂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旅游突发急性病定期寿险（2018 版）条款

“附加团体旅游突发急性病定期寿险（2018 版）”简称“附加团体旅游定寿（2018）”。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附加团体旅游突发急性病定期寿险（2018 版）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其他书面协议。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身故**，并自发病之日起 7 日内因该疾病或该疾病并发症导致身故，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突发急性病身故处理补偿金 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身故，本公司除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外，按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5% 给付身故处理补偿金予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以外原因身故，本公司按投保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的 20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在任何情况下，“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不可兼得，即若本公司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则另一项保险金不再给付。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

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酒后驾驶，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战争。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如被保险人因突发急性病身故，须提供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的有关证明；

(4)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5.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因本附加险合同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5.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 合同内容变更；

(6) 联系方式变更；

(7) 争议处理。

6. 释义

- 6.1 突发急性病 指突然发生急性疾病，该急性疾病是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疗的，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

(2)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3) 化学污染。

- 6.2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6.3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6.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6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 75% × (1 - n/m)，其中 n 为本附加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m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6.7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6.8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